**2021年度仲恺高新区扶持企业到省内区域性股权**

**市场挂牌资金奖补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鼓励、推动企业在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根据《仲恺高新区扶持企业到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实施方案》结合工作实际，现发布2021年度仲恺高新区扶持企业到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资金奖补申报指南。

1. **申报对象：**注册地在惠州仲恺高新区的企业，且该企业两年内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二、申报条件：**对2020年在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成功挂牌前三名的企业（按挂牌日期的先后顺序排列）。

**三、申报方式：**

填写《惠州仲恺高新区企业挂牌区域性股权市场奖励资金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报送纸质材料至区科技创新局金融服务科（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8号投资控股大厦11楼1104室；联系人：曾富康，联系电话：0752-2630616）

**四、支持方式：**

事后奖补

**五、奖补标准**

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10万元。

成功申报获得奖励资金的企业原则上1年内不得退出区域性股权市场，否则区级相关部门将保留收回奖励资金的权利。

1. **申报材料**

（一）企业申请报告；

（二）惠州仲恺高新区企业挂牌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奖励资金申请表；

（三）营业执照、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等证件复印件；

（四）区域性股权市场出具的挂牌证书。

以上所提交材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原件备查。申报材料一律用A4纸张尺寸打印，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一式3份）。

1. **奖励审核程序**
2. 初步审核。区科技创新局对企业申报的资料进行初步审核，提出初审意见，综合区财政局的意见后上报区管委会审定。
3. 批准。根据区管委会最终审核意见，准予扶持奖励的，区科技创新局在30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扶持奖励资金拨付手续；不予扶持奖励的，向申请企业做出书面说明。

**八、监督管理**

企业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它欺诈手段套取资金的，将追回已拨付资金，同时取消该企业今后申请各类财政补贴资金的资格。情节严重的，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